**第八課 亡魂的去處**

**一. 人死後靈魂歸屬之處**

1. 往上到神那裏;

2. 往下到陰間或地獄；

3. 天主教認為另一處是「煉獄」 purgatory;

4. 有些基督教神學家又提出「居間之境」intermediate state 。

**二. 「活的」死人**

1. 根據基督教的死亡觀, 人的身體死後, 靈魂無止境地存在下去。

2. 神的兒女肉體「睡了」之後, 靈魂會被接到天上, 與主同在。主再來時, 身體會

再甦醒, 靈魂會再回到那復活的身體, 合成整全的人, 進到新天新地, 活到永遠。

3. 那些拒絕神救贖恩典的人死後, 便被陰間或地獄取走其靈魂。

4. 有聖經學者認為, 陰間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的地方, 涵蓋兩個層面：

a. 讓得救的人靈魂安息的地方, 即「亞伯拉罕的懷中亅和「樂園亅(路十六22;

廿三43)

b. 滅亡的人靈魂受苦的地方。

5. 雖然聖經稱那些下到陰間或地獄的人為死人, 稱他們的生命終局為滅亡, 其實,

由於他們的靈魂仍是先前生命的延伸, 所以應該稱為「活的」死人；至於「滅

亡」則應稱為：他們在陰間或地獄的存在, 但失去自由、與神隔絕。

**三. 陰間: 亡魂的居所**

1. 在舊約律法時期, 人無法靠行為稱義得救。除了極少數人 (如以諾、以利亞),

所有人在肉體死後, 靈魂並非被接到天上, 而是下到陰間(創卅七35, 伯廿一13,

詩八九48) 。

2. 舊約時代的人認為, 無論是好人或壞人、是神子民或異教外邦人, 生命最終歸宿

均在陰間 (詩九17, 詩五五15, 結卅二21) 。

3. 他們將陰間比喻為「死亡之宮」 (箴七27)

4. 認為陰間是在「大水和水族以下」 (伯廿六5-6) 。

5. 陰間除了有深層之外, 還有淺層 (詩八六13, 申卅二22) 。

6. 一旦人的亡魂落到陰間, 再無法離開 (伯七9) 。

7. 大多數停留在陰間淺層的靈魂是處於安息的狀態 (傳九10), 但惡人的亡魂則會

在極深的陰間受苦 (賽十四15; 詩八六13; 撒上廿八15上, 19) 。

8. 「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 略述

a. 財主死後, 在陰間最深之處受苦 (路十六23上) 。

b. 陰間的火焰令他乾渴無比 (24), 求亞伯拉罕差派拉撒路到陰間, 施捨點水給他。

c. 財主雖在陰間, 仍能遠遠看到亞伯拉罕懷裏的拉撒路, 但無法與之接觸, 因兩者

有深淵全然隔絕 (26) 。

d. 當財主看到拉撒路在亞伯拉罕懷裏的安詳和喜樂, 只令他更深感到自己何等悲慘。

**四. 地獄: 身心靈極致受苦之處**

1. 到了新約時期, 基督徒比較著重談論地獄的信念與景況。

2. 奧古斯丁說：罪人死後, 其靈魂乃在烈火的地獄裏, 接受罪惡所該受的刑罰。

3. 若說天堂是「好得無比」 (腓一23) 的地方, 地獄則是「苦得無比」之處。

4. 在終末審判後, 那些被棄絕到地獄的人, 乃是身體與靈魂在地獄的烈火裏受苦。

其身體將經歷不曾有過、無法想像的苦楚; 更可怕的乃是心靈的痛苦。

5. 既然地獄裏的受苦永無結束, 就不可能有安息或盼望, 因此在心靈上, 持續經歷最

絕望的苦楚。在十架上的聖子耶穌, 也曾經歷類似的苦難。其身體雖然經歷無以言

喻的苦痛, 但被神遺棄那種心靈上的痛苦, 更加難以承受, 以致大聲喊叫出來。

**五. 最終極的可怕: 在地獄沒有死亡**

1. 在最後判審時, 人若沒有被記錄在神的生命冊上, 將經歷到「第二次的死」, 以後

在地獄, 成為永活的死人。

2. 地獄的可怕, 不僅在於那裏的火永不熄滅, 更因在它裏面沒有死亡

3. 裏面的人無法用自殺來了結自身的痛苦, 此痛苦陪伴他直到永遠。

4. 到大寶座最後判審時, 死與陰間不再存在。陰間是未經最後審判之前的靈魂, 暫時

停留的地方, 現由火湖代替 (啟廿14-15) 。

5. 主耶穌對火湖的形容 (可九48, 太廿五41下) 。

6. 地獄裏的靈魂並非消滅、毫無知覺, 而是「晝夜受痛苦, 直到永永遠遠」 (啟廿10) 。

**六. 煉獄教義的基礎：信徒有別**

1. 天主教認為, 只有殉道者或聖人才可以在肉體死後, 靈魂升上天堂; 一般信徒死前的

靈命仍有罪過, 雖不足以要下陰間或地獄, 卻需先到煉獄, 讓靈魂接受靈性的洗滌。

2. 罪多者需在煉獄中受較長洗滌之苦, 罪少者則停留較短。一旦靈魂全被淨化, 就能升

上天堂。

3. 不像陰間或地獄, 煉獄此詞彙從未在聖經出現過, 聖經基礎甚薄弱。

4. 此教義其實含有信徒有別的階級觀念, 那些與眾不同的聖徒, 死後可直上天堂,

一般信徒則需先到煉獄, 受聖火洗滌。

5. 此思想與每個信徒都是神的兒女, 人人皆是神聖潔的祭司, 無高低之分的理念相違背。

6. 天主教又相信, 在生的信徒可藉功德, 來為死去的信徒縮短其在煉獄受凈煉的時間,

但聖經明明指出, 人入天堂不是藉自己或別人的善行, 而靠基督的救恩。

**七. 居間之境**

1. 有些基督教神學家認為, 除少數例外者, 一般信徒肉體死後, 靈魂需在某處停留或

安眠, 到終末身體復活後, 才以身體及靈魂齊進天堂。他們稱信徒死後靈魂停留或

安眠之處為居間之境。

2. 這樣的觀點與聖經多處對基督徒死後, 將會被接到天家與主同在的應許不協調

(例如: 約十四2-3, 腓一23, 林後五8) 。死後去到居間之境毫無聖經根據。

**八. 死後下到陰間的耶穌與死後到樂園的罪犯**

1. 在耶穌被釘十架的現場, 另有兩個罪犯在旁。其一嘲諷耶穌, 遭另一責備, 並求

耶穌國降臨時記念他。耶穌回答說: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廿三42-43)

2. 耶穌似乎是說：「今天當我們死後, 我要將你的靈魂接到天堂, 與我同享福樂。」

3. 但<使徒信經>說：「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 被釘於十字架, 受死, 埋葬, 降在陰間」。

表明耶穌死後, 是降在陰間, 而非上到樂園。

4. 究竟耶穌肉身死後, 祂的靈魂到哪裏去呢？那位罪犯在當天真的去到樂園?

5. 有三種可能的解釋 ：

a. 兩人當天死後, 耶穌先把罪犯帶上樂園, 再降到陰間, 此兩行動,對耶穌是輕而易舉。

b. 當耶穌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 是表示神的救贖今日臨到這犯人,耶穌用「今

日」這時間詞語來作應許, 對那犯人才有意義和盼望。其實, 天上的樂園是永恆的,

罪犯在得救那一刻, 已活在永恆裏。

c. 「樂園」並非天上的某個地方, 而是與主同在的地方, 因此耶穌可以帶那罪犯下陰

間, 但因罪犯與主同在, 那處就成為他永恆生命的樂園 。在四福音書中, 「樂園」

此字只在此處出現。耶穌似乎刻意避開使用天家這些詞語, 以免罪犯誤以為祂與罪

犯死後, 立即齊上天堂 。

**九. 新約的地獄觀**

1. 舊約聖經僅論及陰間, 全無提到地獄的存在。地獄觀在新約才出現。「硫磺的火湖」

這詞語多次出現在啟十九至廿一。難道新約的死亡觀是更殘忍, 偏向嚴懲罪人嗎?

2. 其實, 相對於舊約所強調的「神的律法及公義」, 新約側重高舉「神的恩典與慈愛」。

3. 為何新約宣揚人在地獄受苦的信息呢? 神藉聖子耶穌在十架完成救贖世人聖工後,

為了引導人對救恩有更積極的回應, 除宣揚因信得永生的福音外, 更藉對地獄的描述,

來催促、勸戒人作正確的選擇。

4. 新約論述地獄, 旨在勸戒世人, 地獄裏的人和事, 並非重點。例如當耶穌論及地獄時,

祂主要的意圖, 不在描繪陰間或地獄的可怕, 而在勸戒人及早回轉歸向祂 (太五22,

太十八9, 可九43-44)

5. 父母為避免小孩被火灼傷, 必事先對他們描述火的可怕及被火燒傷的慘況, 來勸戒他

們切勿玩火。此種警告或恫嚇, 是出於父母愛護子女的動機。同樣, 聖經對地獄的恐

怖描繪, 目的亦在彰顯神對人的愛及拯救 (箴十三24) 。

6. 地獄就是天堂的反面教材, 兩者之間的對比越強烈, 其中所含的勸戒意圖就越明顯。

7. 新約有關地獄的描述, 旨在引人走向永生的天路, 是代表神的慈愛勸導; 對那些已

入地獄的死人來說, 卻是神公義的彰顯。

**十. 遲來的最後審判與地獄**

1. 若最可怕的地獄, 其存在是為了領人歸主、使人蒙恩得救, 惟有到了它正式臨到肯

悔改的罪人時, 才呈現神的公義, 便表明神的慈愛走在其公義之前。

2. 神先賜下聖經來教導人明白生命與死亡的真理, 並在慈愛與憐憫中, 等候人回轉

歸向祂, 到終末時, 才以公義施行審判 (彼後三9) 。

3. 神的愛將最後審判及地獄到臨的時間向後推延、使應來的地獄刑罰遲遲未到, 目的

是要我們把握時機, 趕快傳道, 拯救失喪的靈魂, 免下地獄受苦。